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馬于蓁
電話：27710300#34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企字第1050001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310902000Q0000000_0001992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競賽規程，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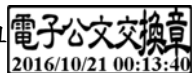
訂

說明：

- 一、本會105年11月19、20日（星期六、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邀請各校在學之學生報名參加。詳細競賽規程如附件所示。
- 二、活動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1月14日止。
- 三、活動報名網址：<http://www.ctusf.org.tw/>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企劃宣傳服務組



線

收文文號：1050010665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函辦理。

貳、目的：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增加青少年呈現自我、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讓更多大專青年學子透過舞蹈比賽將體育與國父偉大精神結合，俾推廣國父誕辰紀念日之非凡意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國立國父紀念館

伍、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

陸、贊助單位：創見資訊

柒、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得跨校組隊，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不得重覆報名。

捌、比賽日期、地點：

一、3on3 組預賽：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假國立國父紀念館正門廣場舉行。

二、排舞組及 3on3 組決賽：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假國立國父紀念館正門廣場舉行。

玖、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

二、方式：報名表格可自行至大專體總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或國立國父紀念館官網 <http://www.yatsen.gov.tw/> 下載，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名：

(一) 通訊報名：將報名表、參賽曲目表、報名費匯票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會「臺北市 104 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大專體總企宣組收」，電話 02-27710300#34、49，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參賽曲目表如附件。

(二) 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表、參賽曲目表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傳真至 02-277103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或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資料(學生證請掃描成電子檔)傳至 dance@mail.ctusf.org.tw，並註明「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報名費匯票請另行掛號寄至本會，並註明隊伍名稱及聯絡人。

(三) 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如有人員異動，必須出具相關證明(如：受傷無法出賽者，請出示醫生證明)，否則不予受理，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報名費：排舞組每隊繳交新台幣 600 元整，3on3 組每隊繳交新台幣 450 元整(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拾、比賽項目：

- 一、排舞組
-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拾壹、比賽方式

- 一、排舞組：取前 6 名頒獎。
-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 (一) 預賽 - 依報名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總決賽。
 - (二) 全國總決賽 - 取前 4 名頒獎。

拾貳、比賽規定

一、排舞組

- (一) 人數：3 人至 8 人，不限男女（包含演出時持道具者）。
- (二) 時間：表演時間 3 分鐘至 5 分鐘為限。
- (三)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
- (四) 內容：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如 hip-hop、Jazz、Breaking、Locking、Popping、House……等。
- (五) 出場順序：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 (一) 人數：3 人為 1 組，不限男女。
- (二) 時間：每隊每次出場時間 1 分鐘為限，共計比賽 1 回合。
- (三) 賽制：(主辦單位可依報名隊數狀況調整賽制)
 - (1)、預賽：採單淘汰賽制，並依報名隊數依比例調整晉級決賽隊數。
 - (2)、決賽：第一輪採單淘汰賽制，晉級至 4 強後採循環賽制。
※若戰績相同之隊伍，則進行加賽 1 回合，以 30 秒為限。
- (四) 音樂：由現場 DJ 即時播放音樂。
- (五) 內容：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如 hip-hop、Jazz、Breaking、Locking、Popping、House……等。
- (六) 出場順序：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拾參、評分內容:

一、排舞組

- (一) 造型：10% (二) 創意：10% (三) 團隊默契：10%
- (四) 結構編排：30% (五) 舞蹈技巧：40%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 (一) 排舞 (二) 創意 (三) 身體控制及表達
- (四) 舞蹈基礎與技巧 (五) 節奏和美感 (六) 觀眾回應

拾肆、成績計算：

一、排舞組

- (一) 由 7-9 位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予以平均計算。
- (二)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中之最高分數計，若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依此類推。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 (一) 表演先後順序由兩隊隊長猜拳決定，贏者可決定表演先後。
- (二) 單次舞蹈表演不限出場人數(至多全隊 3 人表演)且比賽時間 1 分鐘，最後 5 秒鐘將由主持人現場倒數，時間到則由另一隊開始進行表演。各隊表演結束後由評審判定，以得票數高者隊伍獲勝。
- (三) 若有半數以上評審評判平手時，需加賽 30 秒，表演後由評審團立即評判，若再相等，則同樣加賽一回合，直到評判出獲勝之隊伍止。

拾伍、報到

- 一、 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決定報到時間，並另行通知。
- 二、 各隊應於報到時應繳交全隊學生證正本 (需蓋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否則不得參賽。

拾陸、罰則：

一、排舞組

- (一)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
- (二)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 (含 30 秒) 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
- (三) 不足 3 人則不得出賽。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雙方參賽者不得在比賽時有任何身體碰觸，違者將立即中止比賽並取消比賽資格。

拾柒、獎勵方式：

一、優勝獎：

(一)排舞組：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8 仟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六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8 仟元整，獎盃乙座，每人獎狀乙紙。

四、特別獎：

(一)排舞組：

最佳造型獎：獎盃乙座；新台幣 3,000 元。

(二)3on3 熱舞對抗組：

最佳造型獎：獎盃乙座；新台幣 3,000 元。

拾捌、運動禁藥管制：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拾玖、附則：

一、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比賽資格」等。

- (一)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依大會評定之）。
- (二) 有關音樂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由各隊自行負責。
- (三) 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
- (四) 攜帶違禁品、毒品、槍械、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或場內吸煙、喝酒、吃檳榔等，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安全規範

(一)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如：

- 1、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2、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
- 3、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以外的部位著地。

(二) 未戴護具者，禁止以頭頸部旋轉。

(三)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

(四) 所有演出必須於舞台上實施，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刻停止演出，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

- 二、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應自備，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 三、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若有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四、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它之保險需求，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 貳拾、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

比賽報名表

排舞組

3ON3 熱舞對抗賽

隊名							
聯絡人 1	姓名：	電話：			E-mail：		
聯絡人 2	姓名：	電話：			E-mail：		
◎參賽人員名冊◎							
NO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性別	就讀學校	E-mail	電話
範 例	王小明	A123456789	80.11.19	男	台灣科大	abc12345 @hotmail.com	0912345678
1							
2							
3							
4							
5							
6							
7							
8							
★隊伍簡介(請以 100-150 字描述)★							
注意事項: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之參賽隊伍各成員需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填表人：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

參賽曲目資料

隊名		◎詳細音樂清單◎				
NO	曲名	演唱者	語言	作詞	作曲	專輯名稱
範例	LET ME	寶兒	韓文	寶兒	寶兒	颶風維納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
2. 若為外國歌曲，請提供英文曲名。
3. 比賽音樂歌曲由本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填表人：